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社團指導老師遴聘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使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之申請流程明確化，特以本表說明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- 2.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。
- 3.範圍：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聘案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填寫指導老師推薦表] -- 核符 --> B{文件審核} B -- 核符 --> C{核示} C --> D([結案]) B -- 不核符 --> E[不符合者退回補件] C -- 不核符 --> F[不符合者退回審件] E --> A F --> B </pre>	社團 課指組 (李坤憲 /2334) 課指組 (李坤憲 /2334) 學務長 校長	申請日 7 天內 3 天內補正 3 天內補正	1. 指導老師推薦表 2. 原指導老師辭呈 3. 身分證、相關證照 4. 第一銀行存摺影本 5. 駕照及行照影本

5.作業說明：

5-1、各社團推薦指導老師之時間規定：

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，應於每學年結束二個月內，檢具相關資料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5-2、推薦指導老師請應備文件：

1. 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。
2. 原指導老師辭呈(如有更換指導老師需加附原指導老師的辭呈)
3. 第一銀行存摺影本(指導老師指導費轉帳用)
4. 駕照及行照影本(申請校內停車證，汽、機車皆可)
5. 與所指導社團性質相關之專業證明資料。(身分證、相關證照)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、檢視指導老師推薦表及相關附件內容是否完整詳實。
- 6-2、如有更換指導老師是否檢附原指導老師的辭呈。
- 6-3、所送的指導費轉帳帳戶是否為第一銀行。
- 6-4、如指導老師申請校內停車證，是否檢具相關行照及駕照影本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影響程度 1，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等級 1。